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强体育化赛风赛纪监管，落实体育总局对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比赛氛围，确保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各参赛单位、各项目竞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规定，提高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纪律，全面承担赛风赛纪的情报信息研判、监督处罚等责任，严格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裁判员选派、场地器材查验、申诉仲裁、人身安全、舆论安全等工作，强化裁判员队伍管理，保障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参赛人员教育管理，严肃纪律、严格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引导参赛人员恪守体育道德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胜负观，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杜绝发生赛场暴力，以及假球、假摔、消极比赛等违背体育道德、严重破坏赛风赛纪的行为。如查实相关单位和人员涉嫌操纵比赛、违背公平竞赛规则的，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涉事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及代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赛事要求，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附件1）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要求以及本规范，于赛前组织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

第五条 参赛人员应主动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意识，自觉抵制不良参赛行为。

第六条 赛事组织机构负责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的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对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